

张家港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张家港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集约利用，助推工业经济转型发展，根据苏州市政府关于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张政办〔2019〕52号）要求，对全市所有工业企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企业除外），开展了2019年度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形成了综合评价分类结果，并于2020年9月28日至10月9日进行了公示，现将最终评价分类结果予以公布。

请各成员单位加强企业综合评价结果应用，积极引导企业绿色高效创新发展，进一步加快我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步伐。

附件：2019年度张家港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分类结果

张家港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